



89399

光緒十三年陝

西臬署重刊

光緒二十有八年三月

邠州官舍三刊

明刑管見

錄

集柳誠懸書署檢



原敘

明刑所以弼教。除莠乃可安良。聖人曰聽訟。曰折獄。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不聽不能知其真僞。不折無以見其曲直。非徒以刑求之也。若論事不準乎理。則用法卽難期於平。近來人心日趨於詐。風氣漸流於薄。含冤赴愬者固多。而捏砌虛誣者正復不少。蚩蚩編氓。輕於罹法。往往以細故微嫌。互相滋訟。甚至一朝之忿。至忘其身。當其愆不畏法之時。固屬可恨。而及其俯首畫供之際。情實堪憐。此聖人所以哀矜而勿喜也。鞫獄莫重於命盜。錄囚全在乎情節。罪因情科。案憑供定。若未審之先。預存成見。必致畸重畸輕。既審之後。漫無成見。焉能

明刑管見錄序

一

無枉無縱。謀故論意。鬪毆論傷。共毆論傷之輕重先後。戲殺論戲之情。悞殺論悞之由。強劫則有情。有可原法。無可貸之別。以及戶婚田土等案。其中之情節。在在均關緊要。倘失之毫釐。謬之千里。於懲奸戢惡之中。仍應寓矜恤用刑之意。司民牧者。可不慎耶。翰備員塞外。五載於茲。旣乏道德齊禮之才。更無召伯甘棠之化。幸遇族兄福韻庭司馬。渠親民二十餘年。閱歷旣深。見聞且廣。親切有味之言。實有益於初仕者良多。復加以虛心講求。則所辦已結之件。無不允協合中。清夜捫心。毫無遺愧。乙巳之春。賦閒無聊。僅就管見所及。妄錄是篇。用以就正於高明。如不以聖漏之多。識見之淺。而曲爲刪

定以廣見聞。是所深幸者耳。道光二十五年歲次乙巳
季春蘇完呢瓜爾佳氏虎臣穆翰錄於灤陽行館之思
無進退山房



明刊警見序

二

重刻明刑管見錄敘

道光中。長白蘇完呢瓜爾佳氏穆翰虎臣。與其兄韵庭。先後官熱河。治獄有聲。虎臣述在官閱歷所得。與韵庭之言。凡二十九篇。題曰明刑管見錄。顧皖鄂皆有傳刻。彭年來秦。復刻以貽學律諸君。敘曰。律例法之一定者也。獄訟情之萬變者也。執一定之法。治萬變之情。則折獄尙焉。易之豐旅。皆以刑獄對舉互言。而賁象則曰。明庶政。无敢折獄。若折獄之難。百倍於庶政者。懍懍乎其慎之也。周官小司寇。以五聽求民情。而都鄉遂之士。莫不曰。聽曰察曰辨。呂刑曰。簡孚曰審克。而申之曰。何監何懲。康誥曰。明慎曰紹聞。而申之曰。敷求別求。誠以折

獄之難。不在口才之辯給。不恃勢力之威嚴。尤不宜逞私智。執成心。以違道而干譽。必視前人所已行者。而規其則。必求前人所已言者。而審其端。譬猶問途於已經之人。學藝於居工之肆。於是獄訟之來。要其始終。觀其情僞。於貨則爲攘。爲竊。於土田則爲奪。爲侵。於人則爲誘。爲姦。爲傷。爲殺。釁卻何由。魁從何辨。青終何別。過故何分。幻何以譎張。心何以疾狠。蠢愚失誤。何以見原。敗常亂俗。何以不宥。服何以上下。權何以重輕。單辭何以明清。兩辭何以中聽。言何以擇。辭何以差。何以爲孚。爲成。何以爲疑。爲反。蓋情之萬變。不可勝窮。而恃吾心之虛。以啟吾心之明。則操之有據。而學之可至者也。虎臣

此編言雖淺近。事理分明。學者讀律之餘。時瀏覽焉。則以律例爲治獄之本。而此編爲折獄入門之資。庶乎其不差矣。原書有評本列上方。今並稍爲增刪。采入分注。略使整齊。取便觀覽。光緒十三年正月貴筑黃彭年敘於陝西按察使廨之有紀堂

三葉明刑管見錄序

在任候補直隸州署邠州直隸州知州調授臨瀛縣知縣加五級李嘉績撰

光緒丙戌貴筑黃公子壽司臬關中於署東建蘇柳堂
儲吏治諸書集羣吏讀律其閒親爲指授復刻長白穆
君虎臣明刑管見錄以貽學者績時備員青門得公美
進次年眎事汧陽政無輟脞公之教也惜穆君之書板
攜東去十餘年來同人求之弗得亟檢所藏重付剞劂
以公同好並志公之惠我者久而不忘迴憶庚寅在保
安得公武昌書猶勉以學期望拳拳今須鬢已斑浮沈
牧令老無一成而公之墓木已拱矣瞻望咨嗟不禁淚
潏潏墮也至此書之有益夫吏治者公敍已備言之讀
者亦知之茲不復贅云

審案總論第一

慎刑第二

講求律例第三

相驗第四

勘驗受傷路屍第五

無干命案第六

共毆命案第七

自戕命案第八

鄰封相驗第九

開檢第十

謀故鬪戲悞辨第十一

辦招第十二

慎重釘封第十三

告姦第十四

本夫殺姦第十五

姦殺本夫第十六

子婦拒姦第十七

審辦竊案第十八

查訊盜案第十九

勘訊半路搶劫第二十

兩界搶劫第二十一

緝兇捕盜第二十二

自理詞訟第二十三

查辦訟棍第二十四

勘辦水冲地畝第二十五

奉委覆查第二十六

鄰封委審第二十七

會審案件第二十八

面稟案件第二十九

審案總論 一

凡審理案件。查看卷宗。新卷無多。不難於閱看。若舊卷頭緒紛繁。一時何能記憶清楚。最要緊者。卷內落膝初供。緣何起衅致訟。以及覆訊各供。並傷單勘單。屍格圖說。領狀甘結。如戶婚田土案之文契身契。婚書。錢債案之合同。老帳。退約借券等。萬金老帳。日用流水鈔。帳鈔契均須逐細查閱。或因要證未到。或因向兩造尚未輪服之原委。須覆勘之處。務要記清。將諸緊要之處。熟記於心。然後將一千人證。先訊一堂。須和容悅色。任其供吐。不必威嚇駁詰。如命盜鬪毆共毆之案。

明刑管見錄

一

起衅根由。最關緊要。首從幾人。同夥幾人。有無主使。鳴令起意。為首。須問明。以及

兇器等件。何人拏何器械。何人致傷何處。問時不可着意。恐犯人迴護致命。

並犯人年歲。籍貫。有無父母。妻子。兄弟。及存親年歲。母家姓氏。兄弟幾人。雖微細之案。亦須問。恐在押死者生前有無仇隙。是否姻親。本家。如本家是何服制。工人有無主僕名分。家人是否自幼恩。

生前曾否出繼。及兇犯是否出嗣。養師徒是否受業。

將來辦理留舉。監生員。須問中式入學年分。監生捐職。養不致捏報。舉監生員。須問中式入學年分。監生捐職。

之執照。如姦拐之案。更須問起衅。何由而成姦。通姦幾年。因何逃走。本夫及父母翁姑。是否知情。曾否使過姦夫錢文。如地畝四至之外。有無邊荒。是典是當。是賣。曾否過割。過稅也。中證代字。

說合年限。有無押契押租。爛價錢文。口外蒙古地多爛。價係以地得錢一。

作幾年年滿不用亦須問明如舊案則須先照原供訊

交價地歸本主。指卷內兩造要緊之供。內有不符之處先不必駁即將干

證人等亦將原供訊問。不照原供不能知其不符也。如干證人等無

須再候質訊者即釋回不致拖累無辜如必不得已仍

應候質者即取切保候質所呈出契據應發還者。用硃筆在

契空處畫一記號當堂發還取具領狀附卷以免書差勒索領

費如應存查者亦如堂單內註明即粘連堂單之後以

免遺失。如錢票銀票即飭役同本人至鋪對明示以因訟存案以防案未結而闕問對明後其錢若干

票幾張用紙包好硃筆畫封粘於堂單之後案完後即飭具狀祇領如密審

開礦之案口內是否有礙人家墳塋口外遊牧風水何

人爲首何人把頭鄉牌有無受賄縱容何人收買何鋪

供給食物蓋一切案件總以先問原被後及證佐則原

被之不符方可駁詰。駁其所說非理之處須切中其弊方是鄉愚魯鈍者

多一時不能醒悟明白務必再三開導不可生氣全以

悉心詰問折服其心使之俯首方成信讞以不用刑爲

妙若經開導之後實係理曲詞窮仍復頑梗不化則不

妨掌責數下以儆其頑再爲質證至理窮詞竭無可導

說仍一味狡執堅不承認不能不用熬審之法以逸待

勞未有不得確實之供至人犯有意狡執先以言申飭

之若不服則責之以刑若咆哮公堂照例詳辦斷不可

肆言詈罵辱其祖先不但非教化編氓之所宜且大傷

朝廷之體制。須知官清無欲無欲則剛剛便任性每有此病總之清近於刻然清豈官之病哉刻

以責已則可刻以繩人斷斷不可小民何知萬一回言殺之而不能雖

辨之而已受其辱小民犯法是其自取罪戾應死者雖

擬駢首於我心無所不安若罵其無辜之祖父似於心

亦有所不忍也臨之以莊則敬此之謂耳升堂審案家

人書差理應整齊嚴肅以壯觀瞻家人不過令其供奔

走之役書差錄供掌刑之事斷不准其在傍多言亦不

可與彼等談論案之曲直真偽緣若輩善於體察本官

之意萬一不慎則必致借勢生情招搖撞騙弊竇叢生

杜漸防微不可不慎總要使若輩不知我先問者何人

恐臨時見景生情人犯不知我所問何事猝不及防打乘其未

備出其不意則真情立見似不致塵案久懸矣無才不

蔓延而能謹慎不致成大禍有才者以一己之才獨行

其是看前官同寅全不如我為禍甚於無才緣地方有

因地各別今昔不同要責因時地以制宜不可以一己之見執拘不同

慎刑

凡刑法之設原所以齊民馴其桀驁之性非徒以刑求

也況三木之下何求不得不得已而用之不過使其知

所畏懼冀其實供非刑不可用也柳條子美人棗好漢

用而夾棍拶指雖在刑法架皆係非刑斷不可

之中亦何可率用之哉即常刑亦不可率用耳如犯

人狡執異常者不妨處之掌責以戒其兇頑須令役將

全行解開腰帶解去褲帶放鬆夏月脫去衣服用兩手

將犯人耳門緊緊掩住背後搬定再看明部位責打稍

多無妨受刑後如太腫令其稍歇用菜豆熬湯漱口則

腫可消打之時或五或十須兩面換責為是掌責外省

不能用手均以生牛皮製如鞋底厚至四五層五六層

不等週圍用細麻繩縫住用以代手雖較之部中掌責

明刑管見錄

三

稍輕而其皮過厚則重多打必致血肉狼藉牙齒脫落少打又恐人犯不怕莫如用皮三層或二層週圍用繩縫好用刀裁齊磨光不可稍有楞角縫痕亦須砸平其質雖輕亦能令犯人知痛不致傷骨且痕亦須較其刑法亦能使用皮掌俗呼嘴吧此刑必須檢點絲官一聲要嘴吧頭役必將三層或二層者擲於地下此形如鞋底小頭縫實大頭張開打時聲大而痛如犯人行賄以此責之如犯人窮苦該役輾轉遞接則原物藏於袖內將兩頭全縫實嘴吧換出打若用柳條子抽之聲小而痛最易欺官予皆自備使用

犯人脊背或用小板責其兩腿少打不能使其知痛多打必有重傷雖一時得有實供將來招解時輕則人犯必藉此作翻供地步以致上憲疑心刑求往還駁審徒延日月甚則畏刑妄認人犯之冤沈獄底固不待言而承審者失入失出之處分雖上憲有意矜全亦殊多費力柳條固斷不可用帶手指軋杠子腳尖墊輒尤不可為也並所用木柳亦不可違例過

明刑管見錄

四

重方是如三眼而小板亦非應用之刑且小板按例係二眼斷乎不可而定案後人犯應笞者用以折責重不過一斤八兩關不過一寸五分今之所用小板斷不能如法製造重而且厚較大板責打更重大板亦係定案後開發人犯之用犯人怕打必在地上亂滾若揪按不住腎囊為腿所夾或為地上石子

瓦塊墊格最能致命即或揪按如法不致意外之變然亦必有重傷若飲食發毒之物牛肉燒酒蕎麥麵最能發毒或在熱炕躺臥或用水洗若傷處進風必致潰爛毒向內攻多致斃死必致潰爛萬一因此斃命則

未免有傷天和矣如地方土豪光棍實在擾害閭閻及玩役延案逾限小板偶一用之懲一儆百以安良善然用之亦須得法

講求律例三

凡辦理案件。幕友是其所長。然自己亦須講論辦法。於公餘之暇。用心討論。爲幕友者。見我實在虛心。亦未有不竭盡所學。與我談論。再將辦過成案。初報招解各冊。先看款式。再看轉合之處。用心細閱。至以准。皆各其卽。及若八字。亦須明白用法。非正犯而與正犯同罪者曰。以取此以例彼曰准。不分首從曰皆。情有別而法無異者曰各。更端而意所未盡者曰其顯明不俟再計曰卽。因類而推曰及。設言以廣其意曰若。多疑必敗四字。於用人上講若自己再加。五優柔寡斷。尤不足有爲也。至此八字。不過略言之耳。刑更要知曉。笞杖徒流。死爲五刑。律例雖不能全記於心。亦必記其大概。遇有案件。將來約是何罪。卽可先知。每有新改之例。一經奉文。當卽鈔錄。或令伺候簽押家人鈔寫粘於律例內本條之上。以便翻閱。可學而不可不學。

設遇緊要之件。適值幕友回家。或舊友辭去。新友未來。則臨時不致束手矣。入議更要知曉。別公私之罪。量輕重之情。分首從之法。立加減之科。律例不可不讀。然官之讀例。非同幕友。幕友須全部熟習。官則初本未學。及至初仕。要能了然。談何容易。況官之事務紛繁。一日讀之。三日忘之。有何益處。要將律例與幕友虛心討論。於辨過案件。自然牢記於心。此指不關聽訟而言。若名例則萬不可不講究。緣精義全在名例之內。苟能於公餘了然一二條。有半年工夫。可得其要矣。怠而不爲者。奚足道哉。

相驗

四

凡理命案。一經呈報。須親身馳往。不可過遲。嚴飭吏作下胥。毋許遠離。以防勒索等弊。先相後驗。相者。相其情形也。不可怕臭。須令屍親人等環視。眼同伴作驗明。某處是傷。是致命。非致命。或雖係致命部位。實非致命之傷。或雖

非致命部位。實係致命之傷。某處實係發變。指令屍親

看清。務要親自揆按。不可一切但聽喝報。然後飭令喝報因何身死。並取

屍親鄰佑各甘結。錄供填格。如屍親指發變為傷痕者。

即細細曉諭。如係傷痕。其處氣血必然凝結。則堅硬如

石。如係發變。則按之即陷。放手則膨脹如故。並親自用

手揆按。令其仔細看明。自然無說。屍親有因人多勢眾。狡指發變為傷痕。務

宜詳為辯明。不可畏眾。遽填屍格。致生枝節。要不外平時將洗冤錄細閱了。然於心庶不致臨場中無主見矣。

倘言語刁狡。則不可威嚇。緣人家遭此凶慘。其父母兄

弟妻子。正忿不欲生之時。恨不能將兇首全家抵命。方

快其心。鄉間一草一木一雞一狗。尚欲相爭。況其父子兄弟情深。無足深怪。乃人之常情。

故不可遽加責斥。非因其屍親而不敢也。若舉人生員

乃四民之首。讀書明理之人。更宜明白指示。不厭勞乏。

詳細講究。人非木石。亦未必再敢有說矣。如屍場離公寓稍遠。須早

往驗。訊斷不可在兇首屍親家居。致令屍親暨兇首家屬疑心。

勘驗受傷路屍五

凡勘驗道傍無名男子受傷身死之案。一經呈報。急派

爰役速即前往。協同鄉牌。撥夫看守。毋致野獸殘食。指路

遠而言。近則隨報。隨去。勘驗。用席掩蓋。切不可用土埋。致令血跡模糊。

糊難驗。恐移屍。先訊鄉牌。如何得知。或有送信之人。即問

伊等。素日與送信之人。是否認識。是何姓名。並死者約

年若干。有何傷痕。穿何衣服鞋帽。約係何項人物。如何

躺臥。屍身週圍。以及四外。暨沿途。有無蹤跡血跡。是血塊。血

點是一片筋令用石灰圍繞有無遺棄器物並是否大道附近有無

村落村中有無不安分之人明問詳肯直供必須密訪即派役跟蹤勿令遠颺

抑係荒野山溝土坎河套人跡罕到之處送信之人如

何向伊告知要窺測送信之人神氣備細訊問再將送信之人帶

案務要先看其神氣用言緩導不可急是否驚慌再留神細看

其衣服袖口鞋襪褲有無血點再密囑明白家人書差一同留神不可明言

是何姓名作何事業居住何處離見屍之處有多少里

是日何時自何處起身往何處有何事體如看見屍身

與死者是否認識死者穿何衣服鞋襪褲繫何樣顏

色腰帶褲帶腰間有無煙袋荷包錢搭火紙筒火鏟等

物內裏褲褂腰帶等物似係多問殊不知此實最關緊要之供所走是否大路如供

屍身離所走之路甚遠或在溝坎低窪之處非一望即

可看見受傷身死之人或內裏所穿衣褲腰帶褲帶及

腰間所帶之物非一目可知之物而所供竟與平常

見者無異則必得嚴切訊問如言語支離神色慌張更

要從此研詰可得確供萬毋疏略難審之案當於問話中著意旁敲遠引看

是閒話而心光一線須留於要緊之處一經稍露遂即跟追彼必不即防備可得真情盡露矣故案宜緩不可驟宜緊師

不可鬆如所供尚非無因亦不可即行開釋須交鄉

牌原差帶往該處伺候勘驗後委無別故再行釋放臨

驗離屍所四五里許即帶同一千人證緩緩步行沿途

務要留神細看有無血跡情形生前血熱入土則凝結成塊死後血涼入土鬆

散捻之即成細末再驗屍傷填格繪圖貼說錄供詳報總宜迅

速。庶不致兇首遠颺矣。

無干命案

凡殺人償命。法固宜然。官亦未有不願速結。而吏役亦

知畏法。此指真命案而言。有一等假命案。如上山坎柴。吸煙。將

伊初不在意。如望東砍柴。四面皆山。而西面火已燃着。荒草恰是西風。被煙一迷。則不知所向。衣服一着。未有不死。又自縊坐於地上。將繩套於脖子上。一頭拴土坯。向後拋在坟頭之上。繩套尚在腋下。竟是自縊。委無別故。又人倒尿坑內。淹死。尿水無多。而竟肚腹澎漲。十指纏白。聞之以爲奇。然竟實有之。無如不可爲法。如路

斃自盡。最易遷延。官亦視爲無要緊。吏役因而多從中

撞騙。官之作福造孽。正在此時。緣平民最怕人命牽連。在相驗時立

刻斷結。力歸簡易。則平民受福不淺。若自盡之案。衅起

於威逼等情。罪名有關出入。固須帶回覆訊。其餘口角

明刑管見錄

八

輕生。失足落水落井之案。儘可當場了結。何必帶回。若

全案帶回。命其守候。妄向兩鄰追求。雖無他欲。而愚民

無知。一味害怕。百般營求開脫。不但廢業失時。甚且破

家敗產。輾轉牽扯。徒飽吏役之囊橐。造孽莫此爲甚。至

愚民凡遇路斃等案。惟恐官來滋擾。預備公館。飯食等類。不如乘

無屍親。商同鄉牌私埋不報。鄉牌已經從中需索矣。圖了一時。轉

瞬屍親訪來。明知其故。而安心向各處詭詐。稍不遂欲。

卽行告發。或別有嫌隙之人。或差役間知從中恐嚇。一

方之人。終受其累。若官於無要緊之案。輕車簡從。到彼

一驗而結。誰肯匿報私埋。而甘將來受累耶。蓋官能不

擾害於民。就是不傷民力。則百姓斷無自傷其力。故保

民者當先爲民惜力。百姓不傷元氣。卽官受福之由也。

共毆命案七

凡審理共毆之案。分別傷之輕重。下手先後。甚難。此種案一不留神。問成械鬪。則謬矣。務於一接呈報。卽先將鄉牌帶訊。須先問

兇器已未起獲。如已查起送案。先將兇器驗明開單。萬毋遺

如未查起。卽飭安役。協同鄉牌。速赴該處。將所有兇

器。全行起出送案。兇器無遺。方可比對傷痕。如有遺失。惟該役等是

問。再細訊兩造。因何起衅。兇犯兩處共有多少人。每處

糾約幾人。已獲幾人。受傷幾人。身死幾人。在逃幾人。於

堂單內詳細註明。某人係某家糾約之人。兇器幾件。訊

明錄供。再將屍親帶訊。因何事體彼此爭毆。死者傷者

明刑管見錄

九

是何親屬。已死者與受傷之人。拏何器械。所糾約之人

姓名住址。如供出所拏兇器。須與起獲兇器比對。或與

鄉牌所供兇器清單比對。如不相符。尙要細細將屍親

鄉牌等詰對。是第一要訣。已獲犯人。切不可不問。先行

收禁。恐獄中代爲串供。教供務必不憚煩勞。不拘何時

送到。立卽升堂嚴訊。因何相鬪。及起意原謀之人在逃

年貌。住址。姓名。約其逃往何處。兩造未鬪之前。曾否有

人說和。如何不允。臨鬪時何人使用兇器。如已指明。卽

於堂單內註明於名下。既將兇器認明。斷不可就問下手之先後輕重。如有兇器未經

查起者。問明開單。至屍所。未驗之先。再說。一遍眾耳所聞。再驗。先勿指實。死於何傷。不動聲色。善

言開導。所供方能得實。終不能翻易。所居離爭毆之處。約有

多遠。至相驗之時。係受何傷。將何兇器比對。則應抵之人。不問可定。如有幾件兇器相同。均與傷痕相符。則又須細訊。互相毆打情形。此節最難。雖老吏亦皆眉竊。極要留神。詳體相爭相鬪時光景。再以證佐及同案人質對。不可憚煩。須耐性靜聽。此種如有富戶。最易頂兇。尤要留神。如所供情節不對。再緩緩駁詰。不可任其推諉。在逃之人。斷不可卽問。下手先後。何人打死。何人若先問此等口供。必致犯人害怕。避重就輕。則終不肯供明。殊難定斷矣。總之兇器必全行查起到案。人犯干證。互相指對明白。不可任其僅認。輕微不能傷人。物。是以必須處處留心。層層體察。絲毫不容含混。庶可期無枉無縱矣。

自戕命案

入

明刑管見錄

十

凡驗訊自戕之案。洗冤錄所載。未死者急取生供。已死者。何手持刀。則手必拳握。而其臂定必能彎曲。如非自戕。其兩臂直而且硬。斷不能曲。其手亦必不拳握。誠哉是言。然近來人心難測。事有不然。不可不預防其僞。若明係自戕。如法試驗。而死者持刀之臂。並不彎曲。其手又不拳握。遂因其如此情形。而定其非自戕乎。抑不遵照洗冤錄所載而定爲自戕乎。實係被人扎傷身死。而兩臂反能彎曲。而軟。手又拳握。遂按照洗冤錄而定爲自戕乎。理之所無。事之恆有。總宜於屍身衣服。及四圍並其屋中。炕上。地下。一切什物。以及院中。或野外。雖一

草一木一石。必須在在留神細看。方不至悞。更有一種可惡死者

自刎後恐其不能死。又用刀重復。以致傷口深長。兩頭有父口。屍親狡執死者。果非死於自刎。實則口眼必開。仍名攸關。要在驗時。死者果非死於自刎。則口眼必開。仍須細細訊問。不可草率為要。又人服春藥。不能舉行。發洩亦可致命。陽舉而精不出。而無笑容。過身似有毒。此在乎相與問。方能確實。若迷信為服毒。則悞矣。至

訊取生供。猶要留神。恐是人平素與人。有仇妝點。冀圖可以解救。或因事有過不去。遂至捏稱。被某人扎傷。冀圖可以解救。初願不想傷重而死也。至死後雖驗有自戕情形。則此案憑何而定。惟在先用善言安慰。再用言開導再三。詳細錄取確供。再訊其親屬。鄰右。或鋪夥。務要確切供明。方不致死者含冤。生者受累矣。卽如有將人毒打後。慮恐告官。起意滅口。用刀放在死者之手。將死者手握住。用力很扎。此手能彎曲。與自戕者無異。又死者自戕。希圖誑人。將刀放在桌上。露出刀尖。刀柄用物壓住。用力碰扎。壓物碰挪。刀已透內。隨身倒地。致死。手不能彎曲。與被扎者無異。二者可不慎乎。

鄰封相驗九

明刑管見錄

二

凡奉委鄰封相驗之案。更宜慎重其事。雖應用本處吏件。而本縣件作亦宜帶往。吏役亦不可不帶。然不可多帶。以免滋擾。相驗時。令其與本處件作協同洗驗。此指監犯病斃而言。如杖斃。或別有情節。不可用本處件作。其起衅根由。務要訊問明白。絲毫不可遺漏。俾鄰

封審辦不致費手。所帶書差。固宜嚴飭。不准滋擾。而鄰邑吏件人等。亦宜嚴查。斷不可疏於防範。緣恐書差等

以爲不是本官。無所畏懼。放膽任意勒索耳。如相驗後。本官尙未公回。務將此案前後各情節。逐細向本處幕友告知。所有口供。屍格。傷單。結狀。均於空白處用自己圖章。或用硃筆標一記認。以防該書差抽換供詞。捏改傷痕之弊。是爲切要者也。

開檢十

凡審理欲行開檢之案。不可不慎之於初也。於初審時。如果案之情節甚屬支離。原驗屍傷亦甚屬含混。開檢不實律應反坐。但愚民無知。每以屍身發變爲傷。初驗時不爲指示明白。往往懷疑上控。及陷於罪。殊堪憫側。務於臨場當眾。親自用手掀按。照洗冤錄細細講究。使之醒悟輸服。則存沒皆受福矣。屍親非情刁狡。干證件作所供。諸多不符。或原證件作。及案內要證。

明刑管見錄

三

均已他往。則不可不詳請檢驗。必須飭令屍親照例將是何傷何毒。是何顏色。在何部位。如虛情甘認。罪錄供。仍照供。出具切實甘結。如屍親識字能寫。務必飭令其自己書寫。畫押。再令原

驗件作等。一併具結。原驗件作。須嚴行看管。案內緊要人證。有保人者。取保暫候。無保人者。須暫押候驗訊。方

免臨時脫逃。卽詳請檢驗。以昭核實。洗冤錄所載婦人無髀骨。驗骨有差。

秘骨男子左右肋骨十二條。查道光九年。檢驗劉風。幅左右肋骨各少一條。左手大指右手小指。兩腳大指皆四節。又十四年。平泉州隨何氏。竟有髀骨。斷骨左右肋各多二條。十八年。朝陽扎薩克貝勒之母。有髀骨。斷骨左右肋各多二條。均無羞祕骨。或云此骨甚脆。屍身腐爛。隨之而化。此不足憑信。緣貝勒之母。屍未腐爛。亦斷不能化。總之骨格之不同。以致如此。可見凡事竟不可拘泥。今錄以備考證。如原驗並無遺漏。傷痕及不實之處。案內情節亦屬相符。眾證所供均

極確切。無關出入。而親屬又指不出實在情形。又不肯具結。僅一味刁狡者。此非被人唆挑。卽是愚蠢無知。不管輕重。痛親情切所致。此等愚民。不但不可嗔怪。反覺可憐。須將指不出何故。何傷何毒。以及顏色部位斷不能開驗。是定例。非官不肯檢驗。實不能違例。再將屍遭蒸檢之慘。以及無傷例干重罪。用粗話曉示。未有不悔悟而懇恩免檢者。必須取具如何悔悟。如何疑心。痛切妄控。如何明白請免驗。並領屍埋葬口供。甘結。方可完案。如死者生前在外傭工。實係因病身死。屍親眼同僱主執事人等棺殮掩埋。未經報官。事隔多日。死者長子及兄弟等出爲呈控。身死不明。堅請以前屍親年幼。或

賄囑。或騙令領埋。以前因事外出。今已訪明。而有別故者。

此非有心詭詐。卽係被人挑唆。

或死者生前在親友家中。或鋪中生

理日內曾經口角。或打架後因病身死。屍親未經目睹。

或雖係目睹。彼時年幼無知。事隔多年。以身死不明。出

爲呈控者。以上情形。必係奸徒訟棍。圖其愚蠢。易於騙

哄。從中圖洩私仇。因而騙錢。逞其伎倆。必須細心問訊。

總問他聽誰說。身死而有別故。

一兩堂自明。再行嚴拏。再詳細告知。若

輩。懇懇具控。伊等不過因自己私忿。從中騙財。伊非爲

死者伸冤。如聽其言。以爲操必勝之權。不但徒花銀錢。

飽伊等私囊。迨檢驗無傷。屍遭蒸檢之慘。自己反干重

罪。而身後之人置身事外。不來相顧。當此之時。按例治

罪誰能格外憐憫。彼時後悔無及矣。與其事後懲辦。莫若初訊之時細查情形。追拏訟棍。屍親見唆挑之人心。情敗露。或拏到案。或已逃跑。未有不追悔者。亦實息訟之一法也。如有不得已而開檢者。一切應用物件。須預

備齊整。以免臨時缺手。

州縣所用洗冤錄。係外間購買。其注載較官本甚細。錄內載死者入棺。若穿新青藍衣服。及銅物。壁背錢入棺。日久驗時。骨必有青綠色。不能光彩。用磁片刮之。即去。官本並無此論。而劉風幅及隨何氏。均有青綠色。實係青藍布及銅錢烟嘴等。侵染均各部照覆矣。以上均有辦過成案。

須先訊明屍棺在於何處。曾否掩埋。抑係攢殯親身帶同屍親。書差。伴作。鄉牌。人等。齊詣屍棺埋葬之所。飭令屍親指明何處是屍棺埋葬之處。

問明當時掩埋時。自平地至棺蓋。約有多深。或席捲。須問自平地至席之深淺。飭役同夫將浮土爬開。在攢殯者。

明刊音見錄

四

卽將攢輒取去。細看屍棺上下四面。如稍有損爛之處。

席捲尤宜留神。卽宜用木板將屍棺上下四面幫護。用蔴瓣緊

緊纏捆。用封條四面封固。如已全爛。則萬不可用鐵錐

刨空。須要輕輕爬去浮土。將屍身輕輕擡出。

須已擡出。尚須用密篩篩。恐有遺失碎骨。如皮肉已化。更須留心。

務必親自坐視。諄囑不可委之於人。伴作等將骨細檢。自髑髏起。按照骨格。仔細用手爬取。

各以紙簽標號。紙簽預先寫出。要用時簡便。再用毛頭紙包好標封。

開單過硃。一一放於木箱內。封好鎖固。鑰匙自帶。屍骨雖然

起出。再用竹篩將坑內之土細篩過。恐有遺落微細。

骨殖在內。千萬不可稍有草率。兩手十指兩腳十趾。骨與牙齒最爲微細。如

屍棺尙未掩埋。亦必須封固。用蔴瓣捆緊。俾人擡。或車

載不致顛散。餘俱遵照洗冤錄所載。再加以詳細參酌考證。自無遺悞。惟忤作務須慎選老成諳練明白之人。充應此役。然亦須自己親自監視。不可片刻暫離。至臨開棺前。用好燒酒一臉盆。飭令忤作將兩手並兩手十指甲。剔洗極淨。再令開棺。緣近日忤作之弊。不在鍋內水中。水中仍應放甘草等藥尤妙。只將藥末藏於十指甲內。少許。則能令屍傷隱而不現。或捏作屍傷。經燒酒一洗。則其藥不靈。較水中放甘草等藥尤妙。是以檢驗一層。所關甚鉅。萬不可稍忽者也。

謀故鬪戲悞辨十

凡命案之謀。故鬪戲悞。五層。不可不虛心講究。詳細討

論。而故殺情形。每近於謀。猶不可不分別明晰。以昭核實也。如兇犯與死者生前素有仇恨。意存報復。或因事已被死者窺破。恐其告發。起意致死滅口。或半路截殺。或夤夜圖害等類。必欲致之於死方休。此係蓄意已久。故謂之謀。如兇犯與死者生前雖有仇恨。初原無存報復之念。而邂逅相遇。想起前仇。殺機頓萌。以致死者殞命。是以謂之故。以有仇恨而論。情近於謀。然其情形實非預謀也。若兇犯有心報復洩忿。則何時何處而不可為。況死者無心防範。兇者有意圖謀。乘其無備。隨時皆可為之。何必遲至多時。緣故者原其心。初無存致死之念。惟一朝相遇。仇恨之心起於登時。非蓄意謀害。故謀

與故犬有區別也。

如兇犯與死者以前因事相爭曾被死者所辱經人勸散死者一時猶多

氣忿會聲言過日再說事已寢息多日後又相逢謀而想起前仇頓起致死之心致傷痕亦應以故殺論緣死
者當兇犯揪扭之時斷不能束手待斃之理迨兇犯拔刀之時焉肯甘心受扎而不奪刀之理以致兩人均不免有抓劃之傷若因有抓劃痕而科以鬪殺未免情重法輕律貴誅心不可不窮其源而科以鬪殺未免情重究其實也烏槍悞傷人另有專條如兩人因事忿爭各不相下素好無仇或以致互相揪毆因而釀命者係彼此或口角忿爭或戲謔忿爭衅起登時因傷致命由鬪

以致之也是則謂之鬪如兩人素好無嫌為鄰里皆知偶因角力為戲被跌致死或兩人相戲以物擲打不意致命等類事出於無心情因於戲謔是戲之有因也是則謂之戲如過失殺罪輕准其收贖者本無害人之心由於意外實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與戲

明刊管見錄

十一

悞懸絕不同故過失之情可原也如兩人相鬪或謀或故因而悞傷傍人雖出於不意然其心則欲殺傷人之心也雖未殺及欲殺之人竟施及於傍人究由謀故鬪而悞是悞之有由也是則謂之悞以上五層不過略指大概而言總之皆不外乎情理據理而論事詳情以定案未有不成信讞者也

辨招十二

凡案已訊定全案人證口供始末根由一切須要明白

詳細口供不可用文要簡而明不可重敘飭招房隨問改情節落去要緊字句所有情節不可遺漏草率不可前後顛倒務必簡而易明看定後將全案人證提集當堂先令口

音清楚之書吏。高聲將各供念給一千人證。咸使聽聞。

如案内有識字之人。令其自看一遍。飭令畫供。過硃後。

與領狀甘結等件。按照次序粘卷。送與幕友核辦。有供

單情節已實。惟口供字樣不合式。或前後話語顛倒。幕友任意刪改。不問主人將來招解犯人到省。一念原供

不對。必至翻易。致使上憲駁回。犯人時翻。縱然以重改

原畫。他亦斷不肯信。及至駁回。多方彌縫。反覺自相矛盾。

極力修飾。已不成事。易結之案。反成不了之局。子每蒞

一處。必先向幕友說明招解之案。一切情節。固憑我問

而所取之供。既經當堂念過。已令犯人畫過。隻字莫動。

如果供內字樣不妥。或因以前作後。以後作前。字莫動

難再問。犯人雖以已經畫供。不肯再畫。不難開導。亦未

有不允服者。了所辦招解之案。從未有翻供駁回之件。

不但人證不致受累。上司也甚放心。並覺案案靠得住。

須將一切向其細細講論。悉歸平允。推情用法。宜有權

衡。若尚有不實不盡之處。須再覆訊。不可脫漏。如幕友

有所商改之處。不可固執已見。須平心商酌。所說果是

不可不聽。必須令其講出情理。如其中有見不到之處。亦斷不可

曲為遷就改易。須將其見不到之處。透澈講明。令其明

白。方好核辦。若無所可否。一味順從。恐致將來供招不

符矣。幕友辦案。僅憑口供。未能知其底細。故耳。人犯罪

名在可輕可重之間。務要從輕科斷。如有一線可原者。

有例則引例。無例則援案。詳文務須聲敘簡易。使上司

一目了然。以免飭駁。如案本結實。先要對供自駁一番。然後對定。方不干駁。如無論如何。

必干上駁。則詳文不可一語道決。須留餘地。以備或罪

飭駁。頂覆部位。上下全靠得住。即不致干部駁矣。或罪

名輕。而上司意欲重。則不妨將案内情節講得透澈。為

上司者何樂而不為。或罪名本重。原可從輕。已招解到

省而上司猶以爲重。將業已從輕原委直陳。上司自然明白。卽不爲己甚。蓋上司原不知其中底細。實非有意從重從輕也。至情真罪當。兇惡已極之犯。設謀圖害致被害之家。遺有老親而無次子。養贍無依。或殺一家二命。或三命致人絕嗣。如二命三命致人絕嗣。須問該犯有無子嗣。此種行同梟獍之犯。例有明條。查辦不可不慎重。如該犯前犯死罪。援例減等後。又犯死罪。秋審恐不能再寬。不可因其必死。心慘從輕。更不可因其兩犯死罪。心恨而從重。法貴准情。於我心無愧矣。

慎重釘封十三

凡州縣每逢勾到之時。奉有釘封事簡之處。監犯無多。

明刑管見錄

十一

斬絞之犯不過一二名。易於辦理。若事繁之區。人犯眾多。口外州縣監犯甚多。有二百餘名之多。名姓每多相同相似。且有旗蒙人

民雜處。如民人王大黃達民婦張姜氏姜張氏蒙古二只土額吉圖旗人之滿名最易含混。候事不小。況釘封僅注某人子勾。並不開寫案由。若名同而案情又彷彿。當此之時。自可確查。方保不錯。如二十年前多倫廳曾有似此者。最要留神。須於無事之時。將此等卷宗預先

查出其罪名。約難以邀免者。檢出內存。如果有案情彷彿。又同姓名者。須作一暗記。犯人認明某人何樣年貌方妥。俟釘封一到。將已勾人犯與卷對妥。須要鎮靜。宜嚴囑門丁吏役。不可張皇。通知獄官。小心進獄彈壓。移知營汛。然後升堂點名。則諸事方有次序。不致錯亂。勾決之日。總有明發諭旨。約計何日到省。何日轉縣。總可預先擬略。如約計到縣。正是齋戒等日期內。先差妥役

前往迎去囑託賣釘封之人。或緩一日到縣。或趕一日到縣。重加賞賜。而免一番防範。如不關齋戒等日。亦宜囑其於十里外摘去馬。緣釘封一到。闔邑皆知。獄中人上響鈴。以免開動。聞人。各各驚慌。關係甚大。不可不慎。如釘封到日。時值不應行刑之期。務將釘封暫押數時。照舊暗中預備齊集。密囑司獄營汛。並選派家人健役。在獄外小心巡邏。內獄須囑司獄小心防範。俟一過其時。卽刻行刑。事防不然。不可不慎也。

告姦 十四

凡告姦之案。如本夫僅知其妻與人有姦。無實在憑據。則將本夫細細開導。雖看出實在有姦。斷不可說破。恐致羞忿。自盡。輕生。凡問姦案。尤要正色臨之。不可嘲笑。犬傷陰陽。再將其婦用好言安慰。或正言申飭。

《明刑管見錄》

十九

將被告之人。重加板責具結。再不准來往。釋回安業。如實有確據。或姦夫姦婦商同毆打謀害。被本夫知覺呈控。務須確切根究。將姦夫嚴辦。其姦婦聽其去留。如本夫情願領回。尙須斟酌。本夫願領。原可任從。但恐領去。轉賣。或因官未責處。領回報仇。是以須斟酌。如本夫不願領回。斷不可拘泥不肯斷離之心。若稍姑息。僅將姦夫薄責釋放。勒令本夫將姦婦領回。草率含混完結。則此種婦人。傷倫敗化。廉恥已喪。焉能洗心改過。從夫安分過度。萬一淫兇之念復萌。終必釀成意外之案。是誰之過歟。

本夫殺姦 十五

凡殺姦之案。須先問鄉鄰。及姦婦母家親屬。姦夫父母。

弟兄是否實在姦所登時殺死抑或雖在姦所殺非登時或已離姦所又非登時殺死詳細訊問再問本夫如何看破姦情如何下手用何兇器婚娶幾年有無子女是夜子女在何處睡卧鄰右人等須要細問素日曾否與姦夫姦婦曾否打降口角有無仇隙不得不傍求恐圖洩一時之忿訊明後再往驗訊雖係實在姦所亦務須相准而定斷不可用鋼盛水將姦夫姦婦之首級放在水中察看男女之面是否相對以定有姦無姦之憑證則必悞事不淺矣。

姦殺本夫 十六

凡因姦殺死本夫之案先將姦夫帶訊獲案後不可令審理時亦宜隔別與本夫生前如何認識是否姻戚本家服制要緊

明刑管見錄

三

素日有無仇隙在何處居住如何調姦通姦幾年本夫

生前是否知情容隱本夫知情一層不可輕問恐姦夫姦婦串同捏供知情縱姦冀圖滅

罪須詳確切實方安鄰右父母兄弟子女是否知情因何謀害是

何兇器是何毒藥如被勒身死應問是帶是繩姦婦是

否知情同謀曾否攔阻誰人起意如何下手姦婦是否

幫同下手在在皆要詳訊相驗時亦須詳慎凡此類避就情節均

非輕出之於口至姦婦並不知預謀或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

原可網開一面如姦夫有欲謀害之心向其告知並不

攔阻或其夫被害之時並不喊同鄰居家屬人等將姦

夫拏獲任令逃走方纔喊嚷者雖未加功與加功毫無

區異此亦按情理而言非有心苛求者也或姦婦有意欲謀害其夫而姦

夫並未預知。迨後商告。亦曾攔阻。及至下手。其傷又皆非奸夫所致。是姦夫已有不忍之心。則姦夫卽不可率行科斷。總之問姦夫姦婦謀死本夫之案。原非易事。全在姦夫姦婦之心思。一舉一動之間。以定生死。問刑者可不慎哉。問案有不打最要緊。至問婦人先要問其有孕無孕。

子婦拒姦十七

凡子婦拒姦之案。爲

聖世所不恆有。亦人類所不

忍聞。然戾氣所出。良莠不齊。此種傷倫敗化之事。恐不

能免。

道光十年。安徽鄧中丞奏請飭部酌定子婦拒姦傷斃伊翁例文可查。

試思當其翁

調姦之時。已無人倫。形同禽獸。若其子婦從之。旣失名

節。又不能全生。及至拒傷其翁。又干倫紀。當兩不相顧

明刑管見錄

三

之際。正忿不欲生之時。婦人心思旣不能保其生。自可全其名。此中情節。慘也何如。司民者倘遇此等案件。尤須不厭詳細。虛心推求。使貞烈之婦得以仰沐皇仁。曲予生全。實勸風化之要道也。

審辦竊案十八

凡審辦被竊之案。如在本城。

口外州縣府廳地處蒙古旗下面並無城郭鄉間

之人皆呼爲街上。須夜間親查。

卽將是夜查街巡役責懲。或枷示當街

示眾。子限查拏。

緝拿竊賊。尤不可不嚴。緣竊膽日肆。終必爲盜。逾限不獲。再行

嚴比。

如有捕盜弁兵亦應將是夜查街兵丁。飭令該管武弁棍責。並責令趕緊查辦。不可稍爲姑容。如

在四鄉。卽派安役。協同鄉牌。並添派捕盜弁兵。一體嚴

緝。務使賊賊並獲。如經拏獲。起有原贓。卽飭事主當堂

具領切勿發出。以免吏役需索。如賊係牛馬驢頭。問明毛片給領。恐號中抽換。已獲賊犯。卽根究同夥。及買賊之人。窩主何人。買賊窩主照前論查辦。尙有何案。不可因係竊案。賊贓已獲。稍有寬縱。加以根究。亦實以靖地方而安閭閻之一道也。

查訊盜案 十九

凡盜案。一經鄉牌事主報到。口內盜案。於三日出紅白稟。口外可不用。因無疎防。卽選派幹役。並親信家丁。迅卽分路查拏。務須簽稿。並送。立刻用印判發。家入之派。是因差役中無可靠可信之人。出於不得已也。然總不如不派之爲妙。嚴定期限。急懸賞格。將事主用言安慰。憐其被盜其爲事主也。細細訊問所住之房。共有幾間幾層。是五。是草務宜問明。

明刊管見錄

三

週圍有無院牆。是甄是土。是籬笆。須問。街門是木。抑或荆笆。有無

後門。如荆笆。須問高矮。有無牆缺處所。親屬共有幾人。工人共

有幾人。長工短工姓名。何人在何屋睡宿。口內曾否攢逐工人。有無

親友來告貸。可曾借給。如未借給。是否負氣而去。須問。前後左右。有無鄰右廟宇

店鋪。所住係人煙稠密之大道。抑係荒僻處所。素日與

人有無仇隙。事主多有不肯供出有仇之人。自可細細

開導。令其供出。或得由此根究。是夜已睡未睡。是夜有

無月色。誰先驚覺。賊人由何處進院。如何進屋。曾否持

有油捻火扇。曾否看出賊人年貌。衣服顏色。身體高矮。

胖瘦。有無鬚麻。曾否包頭塗臉。如事主呈報。賊人皆入室。皆塗臉之說。尤宜慎

重。緣恐事主失物無多。又未拒傷。均問成入室塗臉。則均須稟首。焉能如此辦理。是以於此二層所關者大。可

不愼有無言語。係何處口音。事主有無仇隙之人及火

年貌。問然亦有因被盜乘機陷害。平昔有嫌之人。此尤

應詳審。不可妄辜。有無回民蒙古。在內。拏何器械。搗門

刑求。否則大謬矣。有無回民蒙古。在內。拏何器械。搗門

毀窗櫺。門扇既挖。洞入室。均是否入室。即行嚇禁。抑或

驚覺起捕。臨時行強。有無捆縛。曾否受傷。如有傷先驗

在院約有幾人。被盜之家。未有不以人數眾多。呈報者。

務要曉諭。多少一樣。總要迅速。由何處逃走。鄰右曾否

查辦。斷不肯遲延。自然吐實。

知覺幫同追捕。被搶之物。衣服共有幾件。顏色或皮棉

星什物。如口袋錢搭。須問明。被褥幾條。銀錢若干。票子

幾張。字號要緊。首飾幾件。牛馬幾匹。衣服等物。係在何處收

放。箱櫃有無封鎖。賊人如何撬開。或用物碰壞。均有賊

人曾否遺失器械。不可稍有草率。說明開單錄供。再訊

同來之鄉牌。伊等何時知曉。曾否至被盜之家察看。錄

供後。即飭令事主。同鄉牌等。先行伺候。勘驗。務即馳往。

遲則牆頭房上一切形跡。為風雨所毀。必難勘驗。或事

主未到。須問遞呈之人。與事主。是何親戚。本家。是否同

院居住。均須一。至該處。帶同一干人證。先在牆外並街

門。細勘。有無砸壞。燒折等處。再進院內查看。牆頭及房

上瓦片。門扇。窗櫺。以及屋內箱櫃什物。有無砸毀形跡。

如挖洞入室。並無砸毀箱櫃形跡。必一一開單。繪圖貼

須留神。恐是以竊報盜等弊。要緊。

說。萬毋遺漏。錯落含混。如實係是竊。看出一切皆實。係

-5 225 35 895" data-label="Text">

妝點。並無絲毫強劫情形者。須明白開導。不可即加嗔

遲至拏獲賊犯到案不拘何時務要即時訊供後再行

收禁。緣獄中惡習強盜入監獄中人犯稱為好朋友必代為串供教供以致賊人狡猾盜賊原憑賊定

然盜賊於某家防範甚嚴總未能下手或素與某家有

仇最易扶嫌妄扳且又有衙役串同指扳某人指某某

寄在某家價買一經差傳役婪於囊吏分其肥良民受

害不淺治盜宜嚴究有主之賊不起無主之賊任治藥

言會言之今既經供出無論虛實只飭安役查起贓物

不必連人帶案緣買寄賊贖罪賊類筆下正可行方

便亦正為官愛民之道如未買未寄許本人來呈懇對

質差票既不提人滋擾捕役無從生事則百姓未有不

感激而交役帶案者是何人起意為首在何處糾約同

夥幾人有無回民蒙古窩家是誰是夜何時在何處誰

家起身幾人騎馬幾人步行持何器械離事主家約有

多遠何時方到何人入室搜贓何人在外把風接贓何

人捆縛事主誰人毆斃所搶贓物在何處俵分何人所

分何物共牲口幾匹銀錢若干有無銀票並在逃之姓

名住址年貌約逃往何處種種必須一氣問成緩則必亂狡混

供查時全不如供出所分贓物牲口要問明當在何處

是何字號何日去當當錢若干賣與何處是何姓名問

明派役即速分別趕緊查拏如在鄰封於關支外再致

一懇切信託其認真協同查起俗云十關九空但案憑

不可稍忽者也不然則以賊賊查無下落空文回覆矣如供出

在逃之犯有包頭塗臉情事務必訊問確切方可錄供

入詳不然恐現犯與逃犯素有仇隙有意誣扳如不訊

-5 225 35 900" data-label="Text">

明率行入詳則將來別經續獲時該犯實無其事現犯

慎之於初也

勘訊半路搶劫 二十

凡勘訊半路強劫之案。一經事主喊控。隨即訊問。或同鄉牌同來呈報或鄉牌呈報均須立即坐堂訊取供詞係何處人在何處作何生理何處居住因何事往何處去離所去之處遠近是日

自何處何時起身行走若干里是否往來大道是何地名賊人共有幾人。年貌口音騎馬步行衣服皆要細細訊問搶劫之後賊人

往何處逃走如何搶劫。一切照前盜案逐細詳訊勿漏訊明錄供開單

令事主隨同馳往勘驗。速即選派幹役。厚賞盤費。又有惡役每人名下皆有眼線之人名為口袋素習本是賊每奉票在外以口袋作賊式指某家買過贓物即到某家查拏言欲連賊一併訴彼家無故受累只得賄囑此

無論虛實一同到案自訴彼家無故受累只得賄囑此

平民不自之冤誰敢呈懇甚有私行重懸賞格立即跟

拷打者司土者若不革除於心忍乎

蹤追拏再派丁役四路訪緝。懸賞不重不但不認真緝得者如重賞之下仍不能拏獲自可將三班鎖押兩班放出一班緝拏至履勘時要緊有

無小路附近是何村營有無蹤跡。如有小路即派役由虛必從小路逃跑總之懸賞要重追比宜嚴。甚有將該捕役家屬收禁者可

期速獲倘一顛辭則必視為海捕具文終無獲犯之日

矣甚有一等遞解人犯或中途搶奪或中途逃脫者試

思一差向派二名長解二名短解二名營兵以一犯而

有六名解役焉有疎虞無如點解時雖有名有人走時

不過一人營兵竟自不來。此種惡習無法辦理之弊衙役工食不發

者多該役焉能枵腹從事。予向不按季發按季則頭役獨吞留為每解犯時酌給

明刊管見錄

五

每解犯時。按名發給。犯人於例發口糧之外。酌給三五百文。犯人亦有天良。自然心感。而解役雖不能全去。總有二名。自然永保無虞矣。

兩界搶劫 二十一

凡搶劫在兩界之處。向未設立界牌。以致兩處地方鄉牌等。恐怕干連擾累。互相推諉。兩處地方官更不可推諉務親詣該處。詳勘地勢。或因犬牙相錯。或因山河歪斜。須平心討論。因何互相推諉之處。秉公查明。實在何處界內。會勘時和顏悅色。彼此指明。如獨自查勘。實在鄰邑境內。則將如何查明移知。須詳細聲敘。並宜敦念同舟之誼。趕緊先派捕役懸賞勒限嚴拏。視如已事斷不可因係鄰邑漠

明刑管見錄

三五

視不管。如在本境。自然設法嚴緝。並關照鄰封一體查拏。並致信諳託。早獲賊贓。一日。則處分早得。開復一日。無論本境鄰邑。若一推諉。則必致會勘不和。同寅協恭。四宜宜大。加講究。存心愛民。當民被劫之慘。何心迴護。處分而分。畛域。況鄰邑之案。一有風聞。卽宜火速查拏。方不失敬公之心。或暇道境內。終致牽連被議。亦自取之也。至文武同城。尤宜和衷。稟緣兵役兩不相下。最愛進讓。言彼此庇護。悞事不小。總宜接見之初。先行議明。不聽傍言。則於公事大有益矣。迨至稟請委員復勘。實在某境。則不但上司見怪。且傷同寅和氣。轉多應酬。而自已處分仍不能免。况往返耽延。賊已遠逃。查拏殊多費力矣。

緝兇捕盜 二十二

凡緝捕盜賊。追拏逃兇。是州縣之首務也。試思緝捕追

拏。非官所可親爲之事。全賴捕役之力。是捕役乃官之

羽翼也。該役例支工食無多。前云按季發給工食者係恐頭役領去使用戶役不能實

領也。凡奉一差一票。少則半月。多則一月。雖有工食。亦

屬無幾。況又須僱覓眼線之人。盤費日用。從何而出。使

其不訛詐。而能於勤捕者。如何能行。每拏一賊。一犯。除

盤費外。將來案定。招解到省。又有許多費用。若不俯念

下情。徒然追比。吾恐若輩心畏。必恨。則雖與賊親。面

亦斷不肯拏矣。有威可畏。無恩可感。防弊又嚴。追拏一賊。賄錢若干。誰肯爲之認真拏賊耶。

是以每差一役。須計日給予盤費。每獲一賊。量案之輕

重。加以獎賞。將來招解。再給路費。總於伊之食用外。使

其有餘資。可以養家。如此則嚴比逾限。重懲訛詐。既無

明刊管見錄

主

怨恨之心。且得勤捕之力。至架賊分贓。串賊妄扳。其弊

立除。如平民拏賊送案。尤加重賞。不使拖累。則閭邑之

民。皆成捕役。地方不期靖而自靖。閭閻不期安而自安

矣。是節前已略言。今復及之者。總望居官當體下情。不

惜小費。其功莫大焉。

自理詞訟 二十三

凡審訊自理之案。接收呈詞。卽爲批示發房。刻卽騰批

懸示。如呈內牽連之人。無關緊要者。則不必皆傳。以免

拖累。其應傳訊者。卽行票傳。呈詞一經批出。卽飭房具票稿送核。核定發房限次。

日騰清送簽。務要親自選派老誠安實去役。不可任聽該房簽擬某人前往。恐其中有買票之弊。不可不防。

按照往返程途。計道路之遠近。勒以期限。不可太寬。亦不可過促。

如一經去役具稟到案應卽日鞫訊夏日宜於黎明冬

訊之人不但旅費可省且免惡如經訊明務於堂單內

用硃筆判斷數字飭令卽刻錄供畫供後當堂開釋具

結領卽飭令立刻具結畫押不必候至次日如尚須待質者卽發切實店保

倘無切保暫押須照前論辦理造福作孽二層不必

杖或無保干證人不能不押候獄犯內之人證或關柳

者不但可以自活並被役詆索窮者誰來周濟日久能

不凍餓身死予前署平泉接手押犯一百餘人皆不能

開釋據吳少尉云每冬約死二三十名聞之實爲心慘

是年捐錢四百千於十月十五日起至次年二月十五

日止擇其窮者每名日給錢四十文每名給棉衣褲又

飭條一塊可鋪可蓋而每日所發給錢文緊防家人作

弊其富者若無罪名亦卽取保以免惡役詆詐是冬一

名未死翰非敢居功但求無愧於心故樂爲同好者言之

每日約結三四案則一月

可結八九十案不等不在多問要在能了若隨到隨卽

明刑管見錄

天

訊明則斷不至於塵積署中筆墨一事原不能不假手

批如事繁須幕友於副呈擬批隨擬隨卽送內勘定卽

筋書謄寫卽刻張示以杜賣批撞騙至派役事繁不能

兼顧又不便積留須於畫稿時隨卽填定姓名斷不准

代筆以免夤緣賄囑之弊至拘傳二字尤宜斟酌差役

藉此拘字凌虐詭詐在所不免最宜留神至奉票去役違限不將人證傳到

宜立卽決責差票逾限而人證又不能傳到固宜嚴責

若僅於逾限卽將人證傳到則須訊來證

何日差傳到彼向日起身因何遲延如有弊端立竿見

影甚有差傳富戶家人從中串囑需索可以積壓生計

役受不白之冤不可稍有姑息若輩不肯充膺衙役在外

究出立刻責逐縱放之弊若一姑容則不知感愧必反視爲具文倘

遇緊要之案更難望其迅速傳到矣相待若輩要恩威

並濟賞罰兼施務要言出法隨使之畏威懷德方期奉

差迅速免許多招搖滋擾之弊如原被兩造以及案內

索者卽嚴切根究務要水落石出如所告是實卽將衙役嚴加懲治倘所告虛誣亦應將原告重辦以儆刁風不然則將來再遇傳案致多掣肘矣百姓告吏役滋擾勒索固宜急辦使之兩平而差往徇索此斷不行毆辱人證不敢到案竟捏稟拒捕或稱毆差此斷不行輕信緣官不知民之委屈徒知差役媚以可憐之狀不查裝點之弊竟信聽緝拏爲禍不小每於此種須改安差或老誠親信家丁傳其到案先辨原案俟案結後再訊拒捕並告以不先辦拒捕之故則小民具有天良能不感畏而差役亦不敢再逞其伎倆矣其上堂之繕書應責令經承招募字跡端楷口齒清楚老誠之人伺候
錄供念招均要明白繪圖貼說以備錄供其輕浮之人及錄供字畫錯落並不通文義之人不准招募上堂房擬堂諭切不可用以防其藉端嚇詐指官撞騙等弊不可不慎

刀瘡藥亦須預爲製妥以備醫治毆砍金刃等傷

自然糞內灰鷺血蠟龍骨象皮海膠硝獨象最爲有益如七釐散以及痧藥

明刑管見錄

五

並去瘟等藥其接審舊案宜與新案互相審訊總之審可隨時方便

案宜勤斷案宜速案不積壓卽可以對萬民夫聖人治世可以使民無訟此豈人之所可及哉而庸懦寡斷之官剛愎自用之吏亦可使民無訟然而難言之也如案件任意積壓非民之父母實民之寇仇故欲求自便先須便民便民至要使之不受拖累竭力斷案自有清閒卽如收呈不必專以告期隨收隨訊可准則准准則原其情立傳急辦可駁則駁駁則窮其理明白開導使胥吏不能舞弊唆挑不及入手亦能默化爭端雖不敢云民無訟而民訟亦自能稍息矣

凡地方之有訟棍。如人身之有瘡疽。一日不除。則百姓一日不安。實爲風俗人民之害。緣此等訟棍伎倆。每瞞人稍有爭端。事本微細。初意原不愿涉訟。則必千方百計播弄是非。或素與人有嫌。或知人家道豐足。往來唆挑。終使成訟。而後嚇以利害之言。騙以決勝之說。鄉僻小民。被其所惑。不管事之曲直。祇圖官司得贏。供其財物。聽其指使。隱真捏假。羅織牽連。使案得一日不結。則伊得逞其詐騙之計。迨官研訊之下。多屬子虛。追詰主唆代寫呈詞之人。尙執迷不悟。非捏稱過路之人。不知姓名。卽云算命先生業已他往。始則上控。繼則京控。破家蕩產。爲若輩飽其私囊。小民被其所惑。情形殊堪憫。

側。非嚴行查拏。重加懲辦。不能以靖地方而安良善。棍與棍徒等類。訟棍陰爲陷害。棍徒陽爲兇橫。把持官場。接害閭閻。到任斷不可因循不辦。當密訪查拏。如人告發。斷不可輕縱。輕則放出反害原告。然此種莠民不治。報仇治一儆百。秀可除良可安矣。嚴則不如不治。緣治不嚴。則心恨必致弄成巨案。卽連本官亦墜入術中矣。至查拏之法。甚難。拏急則必逃跑。稍懈則又潛回。暗訪又難得親信可靠之人。且恐轉多滋擾。惟有每於接收呈詞之時。或於舊案中見有文理語句不似代書所能書寫者。如文理太好。或語句不能合式者。皆宜查問。卽傳代書細訊。宜在簽押房屏退左右。明白曉諭。不可令其害怕。飭令供出尙可輕恕。不然定行加重懲辦。如不肯實說。卽令當面照告狀人口氣。另作一呈

底呈閱。所作者若與原呈文理不對。則再嚴詰。此呈是

何人所作。抑或告狀人自己帶來。伊代爲謄寫。如供係

自來稿。卽將告狀人傳至。當堂飭令默寫。如筆跡相符。

仍將代書薄責。以儆將來。真其因何不於呈尾寫自來稿字樣。如筆跡不

對。卽應根究代寫詞狀之人。年貌姓名住址。密派幹役

迅速查拏。如遲則風聲必露。以致逃跑。並搜查有無呈底。近來若輩恐官查辦

搜查呈底。每用水牌書寫。謄真後用水擦去。然代書謄寫時。必有告狀人掣來呈底。一經傳到。斷

不可稍有姑息之心。務宜嚴究。尙有何案。是其代作呈

底。如伊輩尙有幾人。不可用刑。須連夜熬審。如一供認。

卽令自寫口供。再令具切結畫押。加重懲辦。如係生員須先詳革

衣頂實除莠安良之要道。庶告訐刁控之風漸知斂戢。而

良善鄉民免致株累。亦整飭風俗人心之一端也。更有

一種健訟之徒。較訟棍爲尤甚。居心陰險。鬼計多端。架

詞聳聽。借告准詞狀。以爲欺壓良善。通詐鄉愚地步。及

至官爲審理。惟恐究出實情。坐誣論罪。則潛匿無蹤。或

突出不意。向上憲衙門覆控。總以家人得贓書差舞弊

爲詞。希圖聳聽。及至批提。則又復匿不到案。以致被控

之丁書。長年待質。株連之證佐。失業廢時。以遂其拖累

之計。小民受害。莫此爲甚。惟有每於接收呈詞之後。或

臨審之先。留心細查。如遞呈後卽行他往。或臨審時又

不到案。則是此等伎倆無疑。須將被控之人詳細訊問。

務令將彼所控之情。指出實在子虛之處。飭令出具切

結存案。先行開釋。再派役嚴拏原告到案。從重辦理。懲一儆百。則訟風可稍息矣。

勘辦水沖地畝 二十五

凡勘辦地畝被水沖決之案。如河道處於兩省地面。或係在兩縣地面。或在一縣兩村地面。每遇河水漲發。致有決口。向係百姓自備工料堵築。官不爲之經理者。因此互相爭控。稍不公平。最易與爭鬪。莫以事微而稍忽也。務必先將志書魚

鱗地冊。以及輿圖。詳細參考明白。是否舊道。抑係改移。如係改移。須查明始自何年。故道在於何處。先行查明繪圖貼說。先將該處地方甲長

鄉牌。網訊一遍。再將兩造細訊一遍。然後攜帶志書。魚鱗冊。圖說。弓丈。傳同兩造。並一千人證。親詣該處。詳細

履勘。如東西河道南北兩岸均係村落。如南岸遇有決口。自應飭令附近被水村莊百姓備料。稍遠被水村落

出夫協同堵築。若河道北遷。致北岸之地爲河。隔於南岸地多者。應令南岸附近村莊百姓與北岸百姓一體

備料。南岸稍遠被水村莊百姓出夫。地少者。南岸備料。北岸出夫。互相堵築。以昭公允。若北岸之地在河南者。

向係沙石壓蓋。久經荒蕪。不能耕種。且其地無幾。則不得令其堵築。似應仍令南岸自備工料堵築。此指地畝無多而言。

若有十餘畝。數十畝。數頃。段落甚大者。雖係荒蕪。亦應仍令出夫幫同堵築。不得因荒蕪不能耕種。推諉。不實查明後。再行定斷。即可將所斷章程。詳方不致錯悞。口

向無魚鱗冊。然旗下扎薩克衙門有蒙古冊檔。可以調查。

凡奉委覆訊覆查兩處同寅意見不合之案。或彼此所見不同。互相詳稟。孰是孰非。全在委員一言而定。非易事也。若稍涉偏袒。或傍壁循牆。依樣葫蘆。無益於事。固不待言。殊負上司委倚之重。亦更不足以對眾同寅矣。須將案件。或詳文。或稟稿。平心詳閱。胸中不存成見。應訊之案。俟訊問後。並應查應勘之處。秉公查勘後。再請教兩處。所以不合之故。參酌所訊所查所勘情節。是非自明。然後將某人意見不合之處。委係錯悞。或其錯亦係有因。祇緣某某情節未見得實在透澈之故。是以不合。並非故意相左。雖有稍錯。皆係因公。要說得婉轉中聽。而又得體。使是者心服而無遺憾。不是者亦佩服不致愧忿。不可實指其非。明揚其是。當使兩人不合之心豁然解釋。並設法婉稟上司。爲上憲者。見事已明白。自然不爲己甚。無不體諒委員爲同寅一番苦心。亦斷不追究辦某人之非。某人之是。總之不存私心。以理定論。無不可了之事也。

鄰封委審 二十七

凡奉委審辦鄰封案件。務要預爲移知。將案內緊要人證趕緊傳齊。定期前往。俾一到即可訊辦。不但不致耽延多日。可省同寅酬費。且自己公事亦不致於延擱。如定有前往日期。先期知會。一到須虛心請教案內前後

情節斷不可駭原審錯悞直指其非況卷尙未閱案尙

未訊原告一面之詞焉可憑信案之至於委員審訊非原審錯悞卽係牽連丁

胥人等上憲不能不委員前往審辦若一見面卽指其

審辦錯悞不但外面聞知長原告之刁且恐吏胥茶房

同候人等伺察委員之意欲若何在外招搖撞騙難保

必無雖平日至好素相嘲諷之人於此時亦不可率意

輕言如彼此至好或素日有仇當此查辦案件之時至

好者每多代爲彌縫則不顧小民之冤抑有仇者乘此

必致多方苛求二者皆非居官行爲亦且大傷陰陽總

能平情論事依法斷制則素好者自知其悞未必遽生

怨恨有仇者自明其非反能生心感激矣務須將卷宗平心靜氣推己及人

查閱卷內因何不結再將案內一千人證照原審口供

細訊一堂然後再定主意審訊固不可從井救人亦不

可擔拾見好如原審情節大相逕庭案關出入有斷不

能仍照原舊審辦之勢實無一線可以通融辦理者亦

必得斟酌至再方可妥爲詳辦雖有關同寅處分爲同

寅者亦不能有所怨恨若其中祇有須小錯悞必須和

衷妥商更正如上憲垂詢不妨將其中緣委澈底稟明

能使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上憲亦必諒爲俯允總之將

平反邀功之心不可橫諸胸中公私兩有裨益而案得

會審案件二十八

以速結書曰同寅協恭正此之謂也如提審及接前任之案亦可類推

凡會審之案不可各存己見務要和衷商辦主意相同

然後先讓一人訊問明刑譬之用兵兵不厭詐問案必須夫詐者乃登時之機也此層可

以意會不能以言語形容也如詰問得當犯人無可狡辯之處斷不可從傍插言致令先問者不能一氣駁詰則犯人亦必

從此得以狡展。須靜候先問者所訊之言。一有脫空之時。卽照先問者駁詰之意。代爲補問。而先問者亦須靜聽。兩人互相一心根。究使犯人狡辯之計。無暇而生。實不難。一兩堂卽可水落石出。若彼此各存見長能問之意。不但於公事毫無益處。而案亦難速結矣。

面稟案件 二十九

凡遇有委審要緊之案。有應面稟上憲。案中有疑竇。斷不可冒昧遽然面回上憲。恐動上憲之疑心。將來若不是難以挽回。信乎言不可失也。或案已訊明八九分。有應面稟請示者。須將案中情節開具略節。於稟見時。先將所訊情形要緊之處。詳細稟明。再將所開略節呈遞。卽請閱看。則上憲心中不難一目了然。語言太多。

恐有錯落顛倒之悞。況上憲又非親歷其案。案中情節不能深知。縱然多說。也不能記憶。若上憲駁問所訊案中情節。或所審光景。大不以爲然。或卽責備不確。斷不可卽行頂撞負氣。要想上憲之意。不過因其中情節尙不深悉。恐有不實不盡之處。究屬因公起見。並未有意苛求。務要忍耐性情。候上司之話說完。如駁得是。斷不可強詞奪理。是自己之錯。無怪其駁。卽應遵駁再行覆訊。如所駁非是。實在礙難遵辦。不妨將案前後一切情形。愷切詳明。說得無微不至。非如此辦理。不能確切。上司亦必不再駁矣。如同寅論事亦須如此。何況上司若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使其自己斟酌。斷勿知而不言。若論事任性。以言爭論。有失

國家設官分職。上司屬員體制。且令同寅中觀之。亦覺不雅。上憲與屬員雖有尊卑之別。然皆係朝廷臣子。所辦者皆係公事。如迎合上司。固不足以對同寅。亦實斷不可爲。而一味任性負氣。與上司爭論。亦屬非是。試思上司無故非理申飭屬員。屬員尙須和言以對。方是聖人與上大夫言。閭閻如也。況我輩乎。經再三陳說而執意不以爲然者。則必有相疑之處。亦可另請委員覆訊。再三力辭。務須辭妥。如委員所審非原審之情節。是我才力不及。無怪上司猜疑。足見上司較我見得透。斟酌切實。於我絲毫無損。且公事得以速結。亦係一大好事。中心無憾。若委員所辦仍與我原審相同。則我之不錯。上司及諸同寅皆悟。不辯而自明。是否自有公論。何必徒以口舌爭論爲哉。

